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华东局发〔2017〕16号

关于下发《华东地区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运输（通用）机场，各机场建设指挥部、机场筹建办，华东空管局，中航油华东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民航发展基金投资行为，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依据《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民航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我局组织制订了《华东地区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经 2017 年 2 月 4 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管理局。

附：《华东地区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经办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计划统计处

经办人：刘 玮

联系电话：021-22321104

(共印 60 份)

华东地区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民航发展基金投资行为，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推动华东民航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依据《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7号），《关于印发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6〕27号），《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6〕15号）和《关于调整民航局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6〕16号），《关于下放民航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事项的通知》（民航发〔2016〕97号）制定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是指华东地区各运输机场，通用机场，航空公司，华东空管局，中航油及其他民航保障单位，用于保障民用航空器运行、与飞行安全有关的民航建设工程和设备购置项目。

第三条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建设须经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华东局）审批或审查。民航华东局按照投资管理权限、项目性质，负责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的审批、审查，编报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预算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项目投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按照投资管理权限分为审批项目和审查项目：

(一) 立项和可行性研究阶段

1. 审批项目。指使用民航发展基金 3000 万元以下，由民航华东局审批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民航发展基金补助的项目；
2. 审查项目。包括：(1) 使用民航发展基金 3000 万元（含）以上，由国家或民航局审批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2) 由地方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备案）且涉及民航专业工程的；(3) 由企业自主批复且涉及民航专业工程的；(4) 由省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向民航局提出民航发展基金补助申请的。

(二) 初步设计阶段

1. 审批项目。指含中央政府直接投资或以资金补助方式投资的民航专业工程（项目法人为民航局空管局且建设内容为跨地区的空管工程除外）。
2. 审查项目。指非中央政府直接投资或以资金补助方式投资的民航专业工程。

省级地方政府或省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且拟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项目，须由民航华东局联合省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审批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

第五条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城乡规划，符合民航行业发展规划、机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节能、社会稳定等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申请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应当符合民航局投资或补助政策。已享受民航相关补助资金支持的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返还部分除外）。

民航发展基金可用于补助符合省级政府批准规划并安排财政资金支持的通用机场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

第七条 审批、审查项目以申请人的守法信用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优先支持守法信用情况良好的申请人。

第二章 前期工作管理

第八条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根据民航行业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制定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每年12月30日前由各项目单位向民航华东局报送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经民航华东局评估论证后，列入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储备库，并正式下发年度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

第九条 需要调整年度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单位，应当以正式公文形式于当年6月30日前向民航华东局提出申请，说明调整理由。民航华东局受理后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条 未列入年度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投资项目，民航华东局原则上不予受理其立项或可行性研究申请

(应急、救灾突发性项目除外)。

第十一条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附件2)：

(一)项目名称、建设理由、与机场总体规划的关系、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投资估算、投资周期、年度投资额(分季度)以及资金来源；

(二)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三)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三章 管理权限

第十二条 华东空管局的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在民航华东局审批权限内的，由华东空管局报民航华东局审批。

第十三条 民航华东局审批华东空管局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范围：

通信导航监视、航管、气象、航行情报等。涉及全国性项目、办公业务用房项目、办公信息化项目须报民航局审批。

第十四条 运输、通用机场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按照以下权限管理：

(一)审批项目

1.民航局直属机场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上报民航华东局。地方政府安排配套资金、承担贷款偿还责任和贷款担保的项目，由民航华东局商地方政府审批。

2. 地方机场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民航华东局。其中，省会城市机场及其所属成员机场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由所在地省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民航华东局。

涉及地方政府安排资金的项目，由民航华东局商地方政府审批。

3. 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如事后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助（小于3000万元），需由省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将资金申请文件报送民航华东局。

（二）审查项目按照以下权限管理：

1. 由省级（含单列市）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以及民航局审批的项目，上报时应同时抄送民航华东局，民航华东局出具审查意见，上报民航局。

2. 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事前征求民航华东局审查意见。备案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事前征求民航华东局审查意见。

3. 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如事后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助，需由省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将资金申请文件上报民航局，抄民航华东局。民航华东局出具审查意见，上报民航局。

4. 由企业自主批复的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事前征求民航华东局审查意见。

5. 中航油、基地航空公司及其他保障单位的民航专业工程投

资项目，须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审批单位事前征求民航华东局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以及企业自主批复的项目，以设备购置为主、或建设内容单一、技术简单的，视情可合并申报立项、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文本，由民航华东局一次性出具审查意见。

第四章 立项和可行性研究阶段管理

第十六条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的审批或审查一般分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三个阶段。存在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可合并编报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一) 总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
- (二) 设备购置类项目；
- (三) 符合国家和民航相关规划及规定、技术相对简单的项目。

第十七条 民航华东局计划统计处负责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民航发展基金资金补贴申请的受理，组织审批或审查工作，可视情征求华东地区各省、市民航监管局意见。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发改委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民用运输机场建

设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要求。

第十九条 对于华东空管局及其下属单位为项目法人的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0 万元（含）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由民航华东局按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聘请专家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对于华东空管局以外的其他项目单位总投资超过 2000 万元（含）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由民航华东局按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聘请专家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涉及规划选址、土地征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项目单位应提交规划、国土等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应符合机场总体规划，如与总体规划不符，应及时调整项目决策或调整总体规划。

第二十三条 审批项目办理流程

根据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复杂程度，审批项目分为三类：

第一类 使用民航发展基金 3000 万元以下、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第二类 使用民航发展基金 2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第三类 使用民航发展基金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民航华东局在收到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后，由计划统计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如材料不符合要求，

下发《补正材料通知单》。

正式受理后，由民航华东局计划统计处会商有关处室。会审处室提出意见的，由计划统计处下发《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告知单》，通知项目单位进行相应整改或补充相关材料。

在收到工程咨询机构的评审报告（如需评审）和满足要求的修改文本后，由计划统计处起草正式文件，有关处室会签。第一类项目按程序报局务会研究；第二类项目报分管业务处室副局长和分管计划统计处副局长审核，由局长签发；第三类项目报分管计划统计处副局长签发。

第二十四条 审查项目办理流程

民航华东局在收到建设项目法人提交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或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助文件后，由计划统计处对建设项目法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如材料不符合要求，下发《补正材料通知单》。

正式受理后，由民航华东局计划统计处会商有关处室。会审处室提出意见的，由计划统计处下发《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告知单》，通知项目单位进行相应整改或补充相关材料。在收到工程咨询机构的评审报告（如需评审）和满足要求的修改文本后，由计划统计处起草正式文件，有关处室会签后，报分管局领导签发。上报民航局的，由局长签发。

第二十五条 民航华东局收到符合要求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文件。专家

评审或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五章 初步设计阶段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二十七条 工程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民用机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和《民航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中央政府直接投资或以资金补助方式投资的民航建设工程，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如实际情况确实需要部分超出的，必须说明超出原因并落实超出部分的资金来源；当超出幅度在 10% 以上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九条 民航华东局在审批或审查初步设计时，根据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按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聘请专家进行评审。

第三十条 初步设计审批或审查办理流程

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审批或审查项目分为技术简单项目和技术复杂项目两类。

技术简单项目是指民航建设工程以设备购置为主、建设内容单一、简单的项目。其余均为技术复杂项目。

第一类 技术简单项目。民航华东局在收到项目法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审批或审查申请及设计文本后，由机场管理处对项目法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如材料不符合要求，下发《民用航空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

正式受理后由机场管理处会审有关处室，并视情聘请专家评审，由机场管理处将会审意见和专家意见通知建设项目法人，要求补充完善初步设计文本。在收到满足要求的初步设计修改文本后，由机场管理处起草正式文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或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二类 技术复杂项目。民航华东局在收到建设项目法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审批或审查申请及设计文本后，由机场管理处对建设项目法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如材料不符合要求，下发《民用航空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

正式受理后由机场管理处按照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审并会商有关处室。在收到工程咨询机构的评审报告和满足要求的初步设计修改文本后，机场管理处起草正式文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或审查意见。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第六章 投资预算和投资计划管理

第三十一条 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按国家规定实行投资预算管理制度，须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方能

申请民航发展基金年度投资预算（纯设备购置类项目除外）。

各项目单位应在每年 7 月 30 日前，将次年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上报民航华东局。上报的项目必须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并承诺在当年 12 月底前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第三十二条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文号（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应承诺完成批复时间）、项目起始及终止年；

（二）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预计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额，预计本年完成投资额，预计完成工程量；

（三）次年度分资金来源的投资计划，工程主体内容；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民航华东局汇总审核资金使用计划后，将次年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预算上报民航局。

第三十四条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单位（或项目法人）应按《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民航计发〔2011〕3 号）的规定，按时填报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获得立项批复（核准、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填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投资信息，上传项目的

请示、批复、报告等文件。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二) 每月 30 日前填报本单位建设项目月报，每年 1 月 10 日前填报本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

第三十五条 未及时、完整填报项目资料的，不予安排民航发展基金预算。

第七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六条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6〕673号)，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应当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项目法人组建方案组建项目法人，已有项目法人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实施中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部门和民航局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开工须具备以下条件：(一) 初步设计和概算已获批复；(二)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已完成；(三) 投资计划已经下达；(四) 已取得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受理书；(五) 已取得不停航施工批复(如涉及)。

第三十九条 民航局与地方政府等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同比例拨付到位。

第四十条 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复的初步设计进行变更或调整概算的，应严格按照《民航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一条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加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三条 由民航华东局审批的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交付使用后，民航华东局将根据《关于印发民航专项基金投资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09〕9 号），进行项目后评价，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影响、社会效益等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航华东局计划统计处和机场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分类
2.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表
3.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1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分类

（一）安全、空管设施工程：

- 1.通信、导航、监视、气象、航行情报等；
- 2.安全设施：飞行区消防、机场安防系统、围界、巡场路、安检系统、除冰坪、除冰雪设施设备、反恐机坪及应急装备、防爆检查设备及防吹篱等；
- 3.消防及应急救援工程：消防设施土建及消防设施设备、救护车和救护设备、高原供氧设施等。

（二）飞行区工程：跑滑系统、站坪、联络道及试车坪、助航灯光、飞行区排水、站坪照明及机务用电、净空处理、飞行区其他附属设施及各种生产保障车辆、通航供油设施等；

（三）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工程

（四）航站区及其他设施工程：航站楼、停车楼、停车场、综合仓库、办公生活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五）通用航空专用设施：安全空管设施、飞行区设施（不含通航供油设施）。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理由 与机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	投资估算 其中：	预计次年工程进度（何时上报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等）				第二年				第三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第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第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工程进度分：立项委托（设计院）、预可编制上报、预可批复、可研上报、可研批复、初步设计上报、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招投标、开工、竣工验收。

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可研批文号	初设批复文号(初设批复承诺时)	起始年	终止年	总投资					预计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额					次年度投资计划		
					合计	民航发展基金	地方配资金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合计	民航发展基金	地方配资金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合计	民航发展基金	地方配资金

填报人：

联系电话：